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士院鳴112司執如字第37171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17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張本榮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1次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繳交本院出納室，並將收據併附於投標書；或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洽領，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訴訟輔導中心。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3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1樓）標區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3年6月5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同投標場所）當眾開標。
-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出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七) 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 (八)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

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九)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 開標時投標人應在場；如不在場，經主持開標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點呼三次，而仍未到場者，其投標無效。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台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

| 112年司執字037171號 財產所有人：張本榮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br>平方公尺 | 權利<br>範圍 | 最低拍賣價格<br>(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1                        | 新北市  | 汐止區  | 福興 |    | 1873 | 92.96      | 全部       | 19,510,000元      |
|                          | 備考   |      |    |    |      |            |          |                  |

| 編號 | 建號   | 基地坐落<br>-----<br>建物門牌                              | 建築式<br>樣主要<br>建築材<br>料及房<br>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 權利範圍 | 最低拍賣價格<br>(新臺幣元) |
|----|------|--|---------------------------------|--|----------|------|------------------|
|    |      |  |                                 | 樓層<br>合  | 面積<br>積計 |      |                  |
| 1  | 3643 | 新北市汐止區福<br>興段1873地號<br>-----<br>新北市汐止區合<br>順街39巷9號 | 加強磚<br>造<br>2層樓房                | 第1層：51.9<br>第2層：51.9<br>合計：103.8                     |          | 全部   | 910,000元         |
|    | 備考   |  |                                 |  |          |      |                  |
| 2  | 5717 | 新北市汐止區福<br>興段1873地號<br>-----                       | 3層                              | 第一層增建：11.20<br>第二層增建：11.2<br>第三層增建：65.13<br>合計：87.53 |          | 全部   | 530,0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新北市汐止區合順街39巷9號增建  |  |  |  |  |  |
| 備考   | 未登記建物。  |  |  |  |  |  |
| 點交情形 |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  |  |  |  |  |
| 使用情形 | <p>(一)3643、5717建號拍定後點交，其餘部分不點交。</p> <p>(二)112年7月13日、112年10月27日現場履勘時，債務人母親在場表示建物目前由債務人及家人居住使用等語，並發現1至3樓有增建（即5717建號），增建部分與主建物內部相通，無牆壁區隔、無獨立出入口。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p> <p>(三)依新北市政府違章拆除大隊112年12月11日函復，5717建號為違章建築，違建類型：垂直及水平增建違章建築；違建位置：屋頂及其他；違建處理：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拍照建檔列管。</p> <p>(四)5717建號建物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保存登記，拍定人不得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保存登記，且以建物現況拍賣，當事人及拍定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p> |  |  |  |  |  |
| 備註   | <p>一、以上不動產分別標價，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0,95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台幣：4,190,000元。</p> <p>四、拍定後抵押權登記塗銷。</p> <p>五、投標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  |  |  |  |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